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第二中心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各项校园安全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27）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人员数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中心校校区 6 名、东研堡完小校区 6 名、岳家务校区 6 名、李家场附属园 6 名、西枣林附属园（暂留 3 名）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6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000 元，（ 27 ）人每月合计 1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付制。

第九条 甲方按照财政拨付的保安服务费标准按月支付保安公司保

安服务经费。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次月十日前通过转账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协同保安员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培训一次。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优化本合同条款或增加合同外补充协议以符合实际事实。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二条 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不超三年。三年期满，根据上级规定要求乙方需参加甲方新一轮公开招标，若乙方中标后方可续签或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甲乙双方沟通协商未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各项活动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北平路1500号

联系电话：010-87231346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号6-2-2118

联系电话：010-6768559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保安合同补充条款

第一条、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高在 1.65M 以上,身体健康,年龄在年满 18 周岁,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宜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的中国公民。保安人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市级保安服务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合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责。派驻到我单位的保安人员中,复员退伍军人优先,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保持中长期相对稳定。

第二条、配备的保安队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或有 1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第三条、乙方所派保安人员不得使用无职业资格人员,不得使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须作出“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承诺。保安公司管应及时提供保安队员详细信息和管理细则。

第四条、乙方人员换防驻点调整,需上报甲方同意后,再作调整,且调整人员范围仅在本服务单位所配备保安人员范围内。

第五条、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提供保安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按照甲乙双方既定人员安排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如乙方多次或长时间人员缺岗,甲方有权提醒、警告,按照实际在岗驻勤保安人员拨付经费,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撤换驻勤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安班长或队长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第九条、其它事宜:

- ①乙方派驻队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和保安管理制度。
- ②保证每个服务点区域夜间有两名值班队员。
- ③各点位保安队员必须严格按照值班安排表按时值班。
- ④保安班长在月底前将下月值班安排表填写后交各点位主管人员备案。
- ⑤保安队员需代(换)班的,各点位班长、组长应做到详细记录,并报告各点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代(换)班,代(换)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⑥各校园区夜间巡校不得少于 2 次,且每次巡校需有详细记录备查。
- ⑦公司主管每月到各单位抽查不少于 2 次。
- ⑧保安队员发生违纪现象,保安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及罚款。
- ⑩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附件 2:

保安职责

一、 总责

- 1、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落实学校及保安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保卫工作。
- 2、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以保护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第一任务。
- 3、遵纪守法,禁止与甲方发生人员、经济等纠葛。

二、 巡逻服务

- 1、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
 - (1)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甲方不法侵害的企图。
 - (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 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 3、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三、 门卫服务

- 1、保安人员对甲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甲方安全。
 - (1)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来客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单位财物流失。
 -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4)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2、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四、 守护服务

- 1、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甲方安全。
- 2、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 3、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